

文件 S/3881

一九五七年九月四日美利堅合眾國代表爲越南申請加入
聯合國爲會員國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七年九月五日]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大會第十一屆會決議案一〇一七B(十一)重申大會認爲越南具有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之充分資格之決定。同時大會並請安全理事會按照大會此項決定重行審議越南之申請並儘速向大會具報。

美國仍深信越南具有會員國之充分資格並認爲安全理事會應重行考慮其申請。茲代表美國敬請閣下爲此目的早日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

美利堅合眾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Henry Cabot LODGE

文件 S/3882

一九五七年九月五日安全理事會第七八六次會議爲馬來亞
聯邦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之申請事通過之決議案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七年九月五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馬來亞聯邦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之申請書，

建議大會准許馬來亞聯邦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文件 S/3883

一九五七年九月五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七年九月五日]

敬啓者，茲奉以色列政府訓令請安全理事會於下次會議中討論以色列對約但提出之下列控訴：

“約但違反全面停戰協定，尤其協定第八條規定之情事。”

以色列與約但全面停戰協定第八條規定設立一個特別委員會由雙方各派代表兩人組成之，俾便商訂雙

方同意之計劃與辦法，以擴大本協定之範圍及改善其實施情形。

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此項計劃與辦法應包括一九四九年四月三日簽訂停戰協定時雙方在原則上業已同意的下列事項：各主要道路的交通自由，包括伯利恒路 (the Bethlehem) 及拉特隆 (Latrun) 至耶路撒冷的道路